

恩典华人基督教会宪章与法规

前言：为了保存和坚守我们的信仰、有条理地管理本教会、保障会员的权利、更好地处理本教会与其它基督教会团体的关系，我们制定了恩典华人基督教会的宪章和法规。圣经是我们信仰和生活的总纲，本会章的一切规定都在圣经的总纲之下。

宪章

第一章 定名

本教会定名为恩典华人基督教会，英文名字为 “Grac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

第二章 说明

2.1 除非在本会章别处注明，以下辞语应按如下解释：

- 2.1.1 “神的话” 指圣经。
- 2.1.2 “会员” 指本教会之会员。
- 2.1.3 “执事会” 指本教会以牧师、执事所组成之委员会。
- 2.1.4 “牧师” 指本教会之牧师。
- 2.1.5 “会员大会” 指会员年度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
- 2.1.6 “洗礼” 指浸水礼或点水礼。

第三章 宗旨

本教会的宗旨是：

- 3.1 遵照耶稣的大使命，向世人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
- 3.2 是一个敬拜，赞美，荣耀三一真神，以基督为教会元首的团体，并遵守圣餐及洗礼的礼仪。

- 3.3 借着教导及研读圣经，使信徒灵命成长，跟随主耶稣基督，并信靠顺服圣灵的引导而活出基督的生命来荣耀神。
- 3.4 本着荣神益人的原则，彼此关怀，成为人人参与事奉的恩典之家。
- 3.5 与其它教会团体合作，建立基督在地上的身体。

第四章 信仰

圣经是基督信仰的根基、内容及界定。

以下是我们信仰的简要：

- 4.1 新旧约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在原文上是没有错误的，是神对世人救赎计划完整的启示，也是信徒的信仰与生活的至高权威及准则（提后 3:16-17；彼后 1:21；诗 119:89；约 12:47-48；启 22:18-19）。
- 4.2 神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是独一永在的，是完美的、圣洁的。神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创 1:1；赛 44:6；太 28:19；林后 13:14；申 6:4）。
- 4.3 圣父是万物的创造者（创 1:1~31；弗 3:9），是在宇宙中唯一绝对的和万能的统治者。祂是创造、供应、和救赎的主（诗 103:19；罗 11:36）。祂照着自己的旨意和恩典来命定和安排所有的事（诗 145:8~9；林前 8:6）。祂把所有借着耶稣基督到祂面前来的人从罪恶里救赎出来，接纳他们为自己的儿女，成为他们的父。（约 1:12；罗 8:15；加 4:5；来 12:5~9）。
- 4.4 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是由圣灵感动童贞女玛利亚怀孕所生，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在坟墓里，第三日复活，然后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他是我们与父神之间的中保及大祭司（约 1:1-14；太 1:18；太 1:22-23；林前 15:1-4；约一 2:1；来 7:22-25；来 8:1）。耶稣基督的宝血及祂的复活，是信徒得救称义与成圣的唯一根基（徒 4:12；罗 5:8；罗 3:24；约 1:12-13；弗 2:8-9；罗 6:23；多 3:5）。
- 4.5 圣灵的工作是荣耀主耶稣基督，使罪人知罪悔改，使人灵魂苏醒，相信与接受耶稣基督而重生得救，并且住在信徒心里，赐予能力与智慧，引导信徒过一个成圣的生活（约 14:16；约 14:26；约 16:7-14；约一 2:27；罗 8:9-16；罗 26-27）。
- 4.6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因悖逆而堕落丧失。唯有相信耶稣和借着圣灵的重生才能得神的拯救与属灵的生命，并且成为神的儿女（创 1:27；罗 1:18；罗 3:23；罗 5:12；罗 5:18-19；约 3:5；约 3:7）。
- 4.7 我们得救乃是靠着神的恩典和我们对主耶稣的相信，而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弗 2:8-9）。神赐给我们重生得救后的新生命是仁义圣洁的，没有瑕疵的（弗 1:4；弗 4:24）。

- 4.8 因信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神的儿女，而不是律法之下的奴仆。因此，基督徒成圣的生活是靠圣灵的带领和基督徒的顺服，而不是靠行律法，更不是靠回到律法主义的枷锁之下（加 3:3；加 3:26；加 4:1-9；加 5:16-18；加 5:25）。
- 4.9 教会是由信靠主耶稣基督而获得圣灵重生的人所组成。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弗 2:11-22；林前 12:13；弗 1:23）。本教会在基督为元首的原则下，有独立的自主权与行政权（西 2:6；罗 6:13；约 10:28-29）。
- 4.10 洗礼与圣餐是本教会仅有的两项礼仪。这两项礼仪是我们在神及世人面前的见证（太 28:18-19；罗 6:1-4；林前 11:23-26）。
- 4.11 基督徒的生活是信靠与顺服圣灵，过一个圣洁的生活；与神建立亲密的个人关系；与其它信徒同为肢体；在世人面前为主作见证；把福音宣扬到地极（太 28:18-20；徒 1:8；林前 12:7；弗 3:20；徒 5:32；约 14:12-14；弗 6:18-19）。
- 4.12 主耶稣将亲自再临到地上（多 2:11-13；约一 3:2-3）。世人死后都必复活并有审判。凡信徒必复活享天堂永福，与主同乐。这是我们有福的盼望（徒 24:15；太 25:31-46；约 5:29；启 20:15）。

法规

第五章 会员

5.1 会员之资格：

凡具备以下两项条件者方可申请为本教会的会员：

- 5.1.1 已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与生命之主，并已领受洗礼者。
- 5.1.2 愿意按照圣经寻求及遵守神的心意，并愿意接受本会的信仰与宗旨。

5.2 申请会籍

- 5.2.1 凡具备以上会员的条件，并且在最近三个月内经常参加本教会崇拜及团契者，可向执事会申请。执事会对此进行审核认可后，向会众宣布，两周内接受会众的意见。如果会众对此申请人的信仰或生活行为有异议，则由牧师和执事会对此调查。如果没有严重的违纪行为（参考本会章 5.4.3），由执事会决定是否接受申请者为会员。
- 5.2.2 在本教会受洗并且愿意加入本教会者，将自动成为本教会会员。
- 5.2.3 凡属其它基督教会的会员，如愿意加入本教会者，可按照 5.2.1 申请入会。
- 5.2.4 会籍之终止

5.2.4.1 会员如欲退出本教会会籍，应以书面或口头通知执事会，并立即生效。

5.2.4.2 会员一年内在没有特殊之情况下停止在本教会主日崇拜，将视为自动放弃会员权利。

5.2.4.3 因举家迁移到外地而无法参加教会活动，如果没有申请保留会籍，其会籍将于一年后自动终止。

5.2.5 会员申请数据记录在教会数据库中。

5.3 会员权利：会员可以享有以下会员权利。

5.3.1 在任何有关本教会的事情上，可以按照本会章第七章提出议案和表决投票。

5.3.2 根据本会章 7.2 项规定，可以向执事会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5.3.3 可以提名和被提名成为执事或长老。但最近半年内无故不参加主日崇拜和团契活动的会员、及十八岁以下的会员，没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5.3.4 可按规定享用教会的服务和设备。

5.4 教会纪律

为了把本教会建立成一个和睦喜乐和活出基督新生命的团体，本教会将按照圣经教导，以关怀爱护之心与期望悔改重归正道之意，以下列原则维护纪律：

5.4.1 私人过犯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节至十七节处理。

5.4.2 公开的过犯或信仰上有严重错误者，按照帖撒罗尼迦后书 三章六节，十四节，十五节及提多书三章十节，十一节处理。

5.4.3 开除会籍：开除会籍的唯一目的是要帮助该会员悔改自新，以便重新回到基督的大家庭中。在下列情形，将开除会籍：

5.4.3.1 不接受及遵守本教会会章者。

5.4.3.2 有严重违背基督信仰，或有与基督徒身分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玷污基督 圣名或污辱教会声誉者。执事会将详细考查所有事实，并多次规劝，如情况属实，该会员仍不悔改，则向会众宣布，一个月内接受会众的意见。如无异议，执事会将代表教会决定开除该会员的会籍。

5.4.3.3 恢复会籍：若被开除会籍的成员，在接受纪律，悔改后，可重新申请成为会员。

5.5 会员职责：

会员应对教会中各项事工有忠心，经常参加教会崇拜、团契和其它活动，凭信心奉献和祷告，支持教会的发展。

第六章 组织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主，本教会在信仰、实践、和教会的职权及纪律上都要顺从主。本教会设有牧师、助理牧师、长老、青少年事工主任、执事及教会员工的职分。按照圣经及以祷告的心寻求神的心意来聘任牧师，各项教会事工人员及选举执事。

6.1 牧师

6.1.1 资格

牧师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6.1.1.1 有牧养及照顾神的群羊的心志与作为神的仆人的呼召。

6.1.1.2 具有提前 3:1-7、彼前 5:1-6 和多 1:6-9 所叙述之属灵资格。

6.1.1.3 有教导的恩赐，并愿意按本教会的信仰来牧养教会。

6.1.1.4 个人生活有纪律，有好的家庭见证。

6.1.1.5 在教会内外有好的见证。

6.1.1.6 接受过完整的神学训练。

6.1.2 职责

6.1.2.1 在助理牧师、长老及执事协助下，履行教会之教导及牧养职责。

6.1.2.2 装备会员，使其能各尽其职，传扬福音。

6.1.2.3 主持教会之圣礼。

6.1.2.4 履行执事会成员职责。

6.1.2.5 在教会的发展方向上起主导作用。

6.1.3 牧师聘任

6.1.3.1 初聘

6.1.3.1.1 牧师起初受聘任期三年。

6.1.3.1.2 程序：执事会任命成立专门的聘牧委员会。聘牧委员会的职责是寻找牧师候选人，并在百分之八十委员会会员通过后向执事会提供有关聘请的建议。聘牧委员会由五位会员组成，其中须有二位执事和三位非执事之会员，聘牧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非执事之会员担任。该委员会在完成职责以后，将自动解散。

6.1.3.1.3 执事会同意建议后，召开会员大会。用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且依据本会章 7.3 会议议程获得投票总数四分之三的接纳后，方聘请该牧师候选人为本教会牧师。

6.1.3.1.4 获聘任后，牧师及其配偶自动成为本教会之会员。其会籍将不受其续约与否影响，并可享受有会员之一切权利及接受其它会员所接受之纪律。

6.1.3.2 续聘

6.1.3.2.1 牧师第一次续聘任期为三年。

6.1.3.2.2 程序：牧师的续聘由续聘委员会在聘约期满前半年着手进行。续聘委员会由执事会授权下成立，由五位会员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两位非执事会员，委员会主席必须由非执事会员担任。该委员会对牧师在任职中所执行的职责和生活见证进行评估，并向执事会提出是否续聘的建议。执事会在通过续聘或不续聘的建议以后，提交会员大会投票。牧师续聘获得投票总数三分之二通过后方可续聘。

6.1.3.2.3 牧师在续聘任期满后如再次被聘任即成为本教会之常任牧师，任期没有年限的限制。常任牧师的聘请程序与续聘程序相同。

6.1.4 牧师薪资：牧师之薪资和相关的费用由执事会议定。

6.1.5 聘任之终止：分为牧师辞职和教会解除聘约两种，原因将向会众公布。

6.1.5.1 牧师辞职：牧师可以因呼召的改变或者个人原因而辞职。为了教会事工之顺利交接，牧师必须在辞职前三个月向教会提出辞呈。

6.1.5.2 教会解除聘约：如果在任何时间牧师之服事或者个人生活、信仰有严重违背圣经的准则和道德标准之处，执事会将仔细考证，并以期望悔改的目的对他进行纪律约束。如该牧师毫无悔改，执事会将提议解除聘约，并将提议交付会员大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获得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方可解除聘约。终止聘约之书面通知须于终止聘约日期之三个月前向牧师发出。

6.2 助理牧师

教会根据需要设立助理牧师。

6.2.1 助理牧师之资格

助理牧师之资格必须符合本会章 6.1.1 之规定。

6.2.2 助理牧师之职责

6.2.2.1 协助主任牧师履行教会之教导及牧养职责。

6.2.2.2 装备会员，使其能各尽其职，传扬福音。

6.2.3 助理牧师之聘请

程序与牧师聘请相同。聘请议程获得会众投票总数的四分之三通过后，聘请该候选人为本教会助理牧师。

6.2.4 助理牧师之薪资：参照 6.1.4 执行。

6.2.5 主任牧师每年给助理牧师做工作绩效的评估，并将结果提交给执事会。

6.2.6 助理牧师聘任之终止

参照本会章 6.1.5 办理。

6.3 长老

教会根据需要设立一至三位长老。

6.3.1 长老之资格

长老应具备以下资格：

6.3.1.1 提前 1:1-13、提多 1:5-9、彼前 5:1-3 所述之属灵条件。

6.3.1.2 本教会四年以上会员，有在本会执事服事的经历，但是在职执事不能同时任长老。

6.3.2 长老之职责

参与并监督教会教导的事工，协助牧师制定教会发展的总体异像。

6.3.3 长老选举及任期

6.3.3.1 长老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休息一年后可再被提名。

6.3.3.2 程序：候选之长老由牧师、长老、执事会提名推荐，并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后选举。

6.3.3.3 长老的辞职和罢免程序和执事的辞职和罢免程序相同。

6.4 青少年事工主任

教会根据需要设立青少年事工主任。

6.4.1 资格

6.4.1.1 必须是重生的基督徒，生活有良好的见证，年龄在十八岁以上。

6.4.1.2 认同本教会的信仰和宗旨。

6.4.1.3 对青少年事工有负担，愿意按圣经的真理来培养青少年。

6.4.1.4 有一定的神学基础和青少年事工经历。

6.4.2 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各事项：

(1) 青少年主日崇拜

(2) 青少年主日学

(3) 青少年团契和活动

(4) 作为青少年的导师，并且带领青少年与主建立更亲密的关系。

6.4.3 聘请程序

执事会任命成立“青少年事工主任聘请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执事和非执事组成。任务是筛选申请者，面试，向执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执事会做最后决定是否聘用候选人为青少年主任。

6.4.4 薪资

青少年事工主任的薪资和相关的费用由执事会议定。

6.4.5 工作绩效评估

6.4.5.1 主任牧师每年给青少年事工主任做工作绩效的评估, 并将结果提交给执事会。

6.4.6 终止聘用：分辞职和教会终止聘用两种。

6.4.6.1 辞职：为了教会事工之顺利交接，必须在辞职一个月前向教会提出辞呈。

6.4.6.2 教会终止聘用：如果在聘用期间青少年事工主任的服事或者个人生活有严重不附合圣经的准则和道德标准之处，牧师、助理牧师和执事会经过慎重审核和讨论后作成决定，并以书面通知本人。

6.5 执事

6.5.1 执事之职责乃是协同牧师管理教会的事务，并帮助会员之实际需要。

6.5.2 执事资格

6.5.2.1 其个人生活及恩赐印证他/她从神领受呼召承担此职分，且具备提前 3:8-13 及徒 6:3 所提之属灵条件；

6.5.2.2 必须为本教会之会员，经常参加主日崇拜和团契至少一年，已经受洗至少二年，年龄在二十一岁以上。

6.5.2.3 同一家庭之成员应避免在执事会中同时任职。

6.5.3 执事选举

6.5.3.1 只有本会的会员才可参加执事选举的提名和投票。

6.5.3.2 执事的人数根据教会的需要而定。执事的提名由会众提出，在每年十月初开始，十月底结束。在会员年度大会上投票选举，十二月按立。

6.5.3.3 经被提名者同意做执事后，执事会将根据执事资格，审核结果和会众提名的最高票数，初步定出候选执事名单。候选人数不应超过执事空缺的两倍。

6.5.3.4 选举应在会员大会上用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方能当选为执事。如果候选人数多于执事空缺，则从候选人当中以高票数依次当选。选举职员由三名会员组成，负责数点票数、法定人数，并即席宣布选举的结果。不能当场参加提名或选举的会员，可以用书面的方式授权提名或投票选举。

6.5.3.5 执事任期为二年，连选可连任一次。任职执事两届后，退出执事会休息一年方可被提名。

6.5.4 执事辞职或罢免

6.5.4.1 在任期末满前，执事如须辞职应以书面通知执事会，一个月后辞职生效。执事会可从执事候选人中以最高票数依次补选。

6.5.4.2 在下列情况下，执事的职分将被罢免：

6.5.4.2.1 在半年之久无故缺席执事会的事宜，且不执行执事的职责。

6.5.4.2.2 执事在信仰上、生活道德上、行为上有严重过犯时，执事可以根据特别会员大会的程序提出罢免执事，获得投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罢免。

6.6 执事会

6.6.1 执事会由牧师及执事组成。

6.6.2 执事会应在年度大会后选出主席、书记、财务部长及其它所有各部门的职员。

6.6.3 执事会工作报告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一次回顾总结教会各项事工。

6.6.4 执事会会议程序

6.6.4.1 执事会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例会，执事会主席或牧师亦可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6.6.4.2 执事会会议由执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主持。

6.6.4.3 执事会开会的法定人数为执事人数的三分之二，若出席人数少过法定人数，应另定开会日期。

6.6.4.4 除在本会章其它地方另行订定外，任何付诸表决之事项或决议须得出席执事的四分之三投票赞成才算通过。

6.6.4.5 执事会主席预备每次执事会的议程。书记应保存每次会议之记录。该记录应向会众公布并存入教会数据库中。

6.6.4.6 凡讨论及表决有关牧师或执事之事项，当事人应避席，若被邀请参加，则当事人可以参与讨论，但不参与表决。

6.6.5 凡是与本教会相关但是未能尽列于本会章之事项，皆由执事会按照本会章 6.6.4 执事会会议程序办理。

6.7 特定委员会：特定委员会由执事会授权成立，为了完成某个具体的任务而定，当任务完成以后，将自动解散。

6.8 教会秘书及其它员工，可根据需要选聘。

第七章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会有年度大会 与特别大会两种。

7.1 会员年度大会

7.1.1 会员年度大会将于每年十一月份举行。

7.1.2 有关大会之日期，议程及提案须在大会前一个月向会众公布。

7.1.3 会员年度大会召开之目的：

- 7.1.3.1 选举执事；
- 7.1.3.2 表决次年的预算；
- 7.1.3.3 表决次年重大事宜的计划。

7.2 特别会员大会

7.2.1 特别会员大会的目的：

- 7.2.1.1 任免牧师, 助理牧师；
- 7.2.1.2 任免执事；
- 7.2.1.3 选出聘牧委员会和续聘委员会之委员；
- 7.2.1.4 解决有关教会的紧急事宜。

7.2.2 特别会员大会的召开

- 7.2.2.1 特别会员大会可在执事会认为有需要时召开。
- 7.2.2.2 或在来自至少十个不同家庭所形成的四分之一的会员书面要求下召开。由会员联名要求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应以书面通知执事会，并列明召开会议的目的与议题，连同要求召开大会的会员的签名。执事会应在两周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讨论大会的议题,安排投票日期, 并且依据本会章 7.3 会议议程举行投票。

7.3 会议议程

7.3.1 提案：会员若有任何提案提交会员年度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讨论，须以书面通知执事会。执事会有权接受或拒绝把该提案放在议程中，但任何经四分之一会员联名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的提案不受以上限制，乃自动为执事会接纳为该大会的提案。执事会应把已接纳的提案于开会两周前公布于会众。

7.3.2 主持：由执事会主席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7.3.3 法定人数：

- 7.3.3.1 法定人数是教会有投票权之会员数目的一半。
- 7.3.3.2 法定人数包括当场参加会议的会员以及不能当场参加会议的会员但是用书面的方式授权提名或投票选举者。
- 7.3.3.3 若参与投票之会员少于法定人数，投票应推迟。

7.3.4 表决：

- 7.3.4.1 任何提案须付诸表决。结果存教会档案。
- 7.3.4.2 表决可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任何出席大会的有投票权之会员只可投一票，但亦可放弃投票。
- 7.3.4.3 一般议案须有投票总数过半数的同意票才可透过。

7.3.5 在讨论及表决有关牧师、助理牧师、青少年主任、长老、执事或某会员之事项或提案时，当事人请避席。若当事人被邀请出席时，可参与讨论，但不参与投票。

第八章 圣礼

8.1 圣餐：于每月第一主日举行，执事会亦可按教会需要在其它时间举行圣餐。圣餐由本教会的牧师或其代理人主持。

8.2 洗礼

8.2.1 洗礼将采用浸礼仪式，在特别情况下可采用点水礼。洗礼须由本教会的牧师或其代理人主持。

8.2.2 报名参加洗礼者，在洗礼前须参加洗礼课程。

第九章 财政

9.1 本教会仰赖神的供给以推行圣工。会员有责任以自由奉献的方式来支持教会的经济。

9.2 本教会之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管理。所有支出项目须有一位被授权的执事与财务部的另一位被授权的同工一同签字才有效。

9.3 财务部可代表教会收集及接受所有应归入教会名下之奉献。在执事会的授权下，财务部代表教会支付所有支出。财务部必须负责正确账目，包管帐簿，以显示教会的财政状况，并保留教会各项活动之收支单据。财务部须向会友提交每年财政报告。

9.4 执事会每年可委任一位在执事会以外有资格作核数工作的人察核教会所有的账目。

第十章 教会资产

有关下列事项，执事会须得出席会员大会的过四分之三有投票权之会员通过，才可进行：

10.1 购买及出售教会地产。

10.2 教会借贷或借贷担保。

10.3 对清还教会借贷之款项作出保证。

10.4 把全部或部份教会的资产，以低押、记账、担保的方式去清还教会的债务。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11.1 档案之管理

除在本会章其它地方另行订定外，书记将负责教会的一切文件管理。

11.2 教会之解散

- 11.2.1 教会须为此事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经百分之九十有选举权的会员通过，才可宣告解散。
- 11.2.2 教会若决定解散，教会债务的责任乃根据美国马里兰州的非营利机构的法案规则而定。
- 11.2.3 教会若有债务须偿还，执事会作为教会的信托委员会有权以教会所拥有的资产偿还债务。
- 11.2.4 债务还清后若有多余的教会资产，执事会应将此资产均分给教会支持的宣教福音机构或有关基督教机构。

第十二章 修改宪章及法规

- 12.1 提议：由执事会一半以上同意或四分之一的会员（至少十个家庭以上）提议，向执事会书面提交议案。
- 12.2 程序：执事会接到提案后，经审核后，授权成立宪章法规修改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至七名会员组成，负责修改宪章法规，并把更新后的宪章法规递交执事会。执事会通过修改的宪章法规后，向会众公布，再召开会员大会，经法定人数四分之三同意后通过修改。
- 12.3 时间：修改法规的提议要在会员年度大会六个月前提出，执事会要在会员年度大会前六星期公布这些修改事项。

** This version of By-Law was voted and adopted on Dec. 7, 2014 at the congregation meeting.*